

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訂於108年1月28日至30日舉辦「108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12/27 8:17:3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法官學院107年12月22日官院教和字第1070002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研習營之參加名額，合計160人，以未曾參加106、107年「法治種籽的奇幻旅程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之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如曾參加過任一期（包括初階或進階課程）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三、 研習地點在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樓國際會議廳，該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該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四、 報名時間訂於108年1月3日12時30分至1月9日12時30分（額滿為止）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。為利後續遞補作業，並開放備取人員30人。
- 五、 檢附課程表一份。